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17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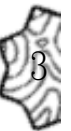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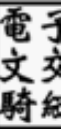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174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174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174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修訂之「114-115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並自114年11月12日起提供滿12歲以上公費接種對象接種Novavax JN.1 COVID-19疫苗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3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172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業依114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會議決議，採購22.5萬劑Novavax JN.1 COVID-19疫苗，以儲備不同製程之COVID-19疫苗，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。
- 三、目前國內提供之COVID-19疫苗計有Moderna及Novavax 2種廠牌，公費接種對象依疫苗適用條件擇1種廠牌疫苗接種即可，如已接種其中一種廠牌疫苗者，則無須再接種另一種廠牌疫苗。
- 四、請學校及幼兒園持續對於符合公費接種對象宣導疫苗接種



114/11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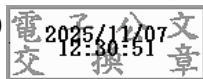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068

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，提高接種意願。

五、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可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新冠併發重症
>COVID-19疫苗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